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8-013

##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港务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民事判决书)(简称:判决书)【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0001号一份。

●原告长江国际,因被告本公司原副总经理,长江国际总经理陈建梁在其任期间多次违反有关法律及公司规定,给该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该公司损失 1260 万元。

●苏州中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三次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经苏州中院判决认定:被告陈建梁的行为给长江国际造成的损失数额为 1285.921 万元。

●苏州中院认为:“首先,由于被告陈建梁未能遵守《公司法》、港务公司(指长江国际,以下同)《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未能尽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尽到的勤勉义务、谨慎义务和注意义务,从而给原告港务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次,正是因为原告港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缺失和经营管理模式的不足,才造成被告陈建梁可以作出违反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行为,从而导致了公司的损失的发生,因此原告港务公司亦存在一定的过错。”第三,被告陈建梁给原告港务公司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主观上并非是谋取个人私利,而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亦考虑到被告陈建梁作为个人的赔偿能力及其在原告港务公司的收入情况,故酌情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港务公司损失 800000 元。”

●苏州中院判决:“原告长江国际诉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长江国际 80 万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合计 73210 元中的 4648 元。

●该民事诉讼判决单位情况:

1.诉讼判决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该民事判决书签署时间:2008 年 4 月 23 日

## 二、本次诉讼原告、被告情况

(一)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原)法定代表人:叶效良(原董事长)

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 9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99.12%,本公司实际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 991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9.12%。

(二) 被告:陈建梁,男,1962 年 12 月 15 日生,汉族;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莲园新村

## 三、事由

原告张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梁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具体参见本公司临 2005-006 号公告)

## 四、法院审理、判决情况

苏州中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三次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该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 被告陈建梁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义务,2. 被告陈建梁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一) 被告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本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被告作为港务公司的总经理,理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港务公司的《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港务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有行使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限,必须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执行。2004 年 12 月 8 日汇麟公司要求以天津港保税区汇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该房地)实际已全额抵押给中信实业银行天津分行一处抵押给原告港务公司放行其质押给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 3000 吨二甲苯。被告陈建梁未向董事长汇报,未经董事会批准,未核查担保财产的价值,亦未要求办理相关的抵押手续,擅自同意上述操作,导致之后向银行赔款等事宜的发生。同样,在货物实际发完货完全的情况下,被告陈建梁未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未落实抵押财产真实情况,擅自同意向汇麟公司出具空白的商品入库单,从而导致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持该商品入库单提供货款后对原告港务公司索赔事宜的发生。同样,在未对汇麟公司实际库存情况进行清点的情况下,擅自同意汇麟公司提货,从而造成了汇麟公司多提领货物。被告陈建梁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自己对自己公司经营承包的勤勉义务、谨慎义务和注意义务,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被告陈建梁的行为给原告港务公司造成的损失数额问题。

由于在庭审过程中,原告陈述张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常州中信实业银行及汇麟公司结欠仓储费部分的损失已经通过诉讼途径全额挽回。而对赔偿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的 1280 万元损失,被告亦确认该部分损失是存在的,对本院予以认可。至于原告称的汇麟公司多提领 998 吨二甲苯从而造成损失 8259210 元,根据张港市人民法院的终审执行裁定书认定,可以证明尚有 259210 元损失未能挽回,因此,应当认定原告港务公司共产生损失 12859210 元。

(三) 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首先,由于被告陈建梁未能遵守《公司法》、港务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未能尽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尽到的勤勉义务、谨慎义务和注意义务,从而给原告港务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理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次,正是因为原告港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缺失和经营模式的不足,才造成被告陈建梁可以作出违反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行为,从而导致了公司的损失的发生,因此原告港务公司亦存在一定的过错;第三,被告陈建梁给原告港务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行为,主观上并非为谋取个人私利,而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亦考虑到被告陈建梁作为个人的赔偿能力及其在原告港务公司的收入情况,故酌情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港务公司损失 800000 元。

综上所述,被告陈建梁作为原告港务公司的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其对公司应承担的勤勉义务、谨慎义务和注意义务,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建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8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7301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合计 73210 元由原告港务公司负担 6862 元,被告陈建梁负担 4648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0001 号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8-008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内部控制报告;

6.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对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和信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 选举王国华先生、邓炳光先生、白光辉先生、张培武先生、于宝贵先生、杨振东先生、姜建明先生、许文才先生、王微光先生、谢炳光先生、王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 遴选郭茂林先生、郭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 审议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意向的议案。

12. 审议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意向的议案。

13. 审议监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4. 审议监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1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3.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4.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2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3.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4.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3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3.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4.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4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3.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4.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5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3.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4.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5.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6.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7.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8.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69.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70.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71.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

72. 审议董事、监事长和经理人员报酬;